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24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671号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实施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，能有效解决黄浦江中上游堤防结构的安全隐患，提高堤防设施的结构安全可靠性和保障城市防洪除涝安全，同时也为积极应对海平面上升及流域水情工情变化、完善黄浦江防洪体系、提升太湖流域防洪能力等提供保障。工程计划分两期实施，本项目为二期工程，计划

沪水务(海洋)收文(2024)B-588号
2024年3月4日 / 份

实施女儿泾/千步泾至徐浦大桥段。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工程实施范围涉及奉贤区、闵行区、徐汇区和浦东新区，西起女儿泾/千步泾，东至徐浦大桥，河道干流长度约 26.42 千米，堤防长度约 109 千米。

三、本工程加高加固堤防长度约 65.41 千米，堤防加高约 0.30-1.05 米，陆域宽度按 15 米控制；新建防汛通道 20.38 万平方米；新建支河桥梁 6 座，拆建支河桥梁 1 座；新建绿化约 26.03 万平方米；改建水文站 1 座；新建防汛屋 4 处，总面积 1900 平方米；同步实施堤防相关附属设施等配套工程。

四、本工程为 I 等工程。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水工建筑物；女儿泾-西荷泾/千步泾（上游段）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西荷泾/千步泾-徐浦大桥（中游市区段）防潮标准为 1000 年一遇；设计高水位 4.97-5.30 米，设计堤顶高程 6.00-6.30 米；工程范围内黄浦江为 I-III 级航道，各支河航道为 III-VII 级；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。

五、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304159 万元。所需资金根据市属防汛水利设施投资分工政策，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工程费和 85% 前期征地补偿费，闵行区、徐汇区、奉贤区承担各自 15% 前期征地补偿费，具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。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。

下阶段，请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加强综合技术经济方案比选，优化河道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堤防护岸、防汛通道等工程方案，加

快经营性专用岸段、支河口门的堤防岸线达标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工程的防洪效益。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24日

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闵行区政
抄送：府、奉贤区政府、徐汇区政府、浦东新区政府、上海市堤防泵
闸建设运行中心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11278391353120241A2101001